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17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等定价程序，并商市教育局，现就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为新开办学校，核定该校试行学费最高收费标准为小学（1-6年级）72000元/生·学期，初中（7-9年级）80000元/生·学期，学费含教科书费。学校可在不高于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学费标准。

学费试行期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4 年春季学期末，期满后请学校按规定另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正式收费标准。

二、核定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新建宿舍楼试行住宿费标准为 6700 元/生·学期。住宿费试行期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4 年春季学期末，期满后请学校按规定另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正式收费标准。

宿舍楼建成使用前临时住宿费根据临时住宿条件，在不超过 6700 元/生·学期范围内，与学生家长约定收费标准，并签署住宿条件和收费标准知情同意书。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在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

四、学校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及其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请龙华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处置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收费争议等问题；请区教育局加强学校行业监管，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